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中天精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24日《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7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4.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8.2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增值税）后，余额79,808.20万元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27.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80.5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6月5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投入金额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59.78	6,775.71	4,108.34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3,292.01	32,411.49	11,659.45
3	总部建设项目	16,409.71	15,975.70	1,604.93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17.90	9,752.94	5,224.72
5	补充营运资金	15,235.33	13,264.74	13,264.74
合计		<b>81,914.73</b>	<b>78,180.58</b>	<b>35,862.18</b>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631.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46.6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185.20 万元。

### 三、前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公司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 1,74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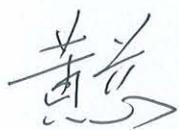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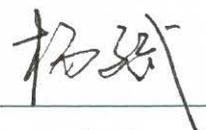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慈



杨斌



2022年4月28日